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8769號

債權人 龍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國義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郭清池、郭秀娥、郭佳敏發支付命令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  
聲請：

請求利息6%之依據為何？（若依貨款關係請求，若未約定利  
率，以法定利率5%計算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9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9 日  
書記官 林錦源